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HS/1/16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列席議員：邵家輝議員

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楊岳橋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 I

教育局

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

蘇婉儀女士

高級教育主任(學位安排及支援)

梁國恩先生

保安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胡德英先生

助理秘書長(檢討)1

戚瑜暉先生

衛生署

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何家慧醫生

入境事務處

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

馮毅華先生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法律改革)

楊淑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劉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

署任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呂少英女士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專職醫療)
鍾慧儀女士

總行政經理(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
冼藝泉醫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項目 I

公民黨

新界西地區發展主任
孔令輝先生

PathFinders Limited

Mr Tomasz ZAWADA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研究及政策主任
李敏小姐

馬亞山先生

獅子山學會

Research Assistant
Miss Veenie AIDASWANI

醫護行者

研究及倡議協調人
劉愷寧小姐

香港救助兒童會

政策研究倡導及項目監測評估經理
陳昕女士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Asylum-Seekers
and Refugees

Ms CHOI Fung-yee

Ms Isabella NG

Miss Joey YU

講者一

講者二

香港兒科基金

健康大使
盧卓朗先生

田陸秀娟女士

周富健先生

羅美琪小姐

簡莎妮小姐

The Vine Community Services Limited

CEO
Mr Thomas FRANZ

Daly & Associates

Solicitor
Ms Karen McCLELLAN

Christian Action Centre for Refugees

Mr Jeffrey Andrews ALTERIN

講者三

講者四

Equal Children Rights Concern Group

Ms Naveed UZMA

Mr Sabih Ur REHMAN

Shahid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的權利

(立法會 CB(4)1432/16-17(01) — 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的文件)

其他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1439/16-17(01) — 平等機會委員
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英文
本))

就議程項目 I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
當局會晤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 24 個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並接獲一個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一份意見書。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統一審核機制

- (a) 統一審核機制可能需時數年才完成審核免遣返保護聲請的程序。若有關聲請不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確立，難民或尋求庇護人士可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及向高等法院尋求司法覆核。這表示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或會在香港一段頗長時間，並面對更多如日常生計、精神壓力及文化差異的挑戰。政府當局應研究方法加快處理審核程序；
- (b) 在統一審核機制下，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及其父親及／或母親的聲請會一併處理。若他們的父母來自不同國家而其聲請不獲確立，他們須返回各自的國家。在這些情況下，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或須與其父母分離，容易遭受販賣及不人道對待。為確保這些兒童的最大利益，他們的聲請應被獨立考慮；
- (c) 政府當局應按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加強保障香港的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的權利；
- (d) 尚待聲請結果的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不能離開香港。否則，他們的聲請會被視作撤回。團體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酌情批准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到海外參加遊學團或比賽；
- (e) 政府當局不應設立禁閉營扣留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

- (f) 由於香港的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為數不多，入境處應為他們發出身份證明文件，並准許他們在港居留；

向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提供的支援

- (g) 獲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的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社")目前只能提供有限度的實物援助。政府當局應改善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的福利支援，以保障他們的基本需要；
- (h) 服務社向每名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提供每月 1,200 元作購買食物的電子代幣，不足以滿足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
- (i) 服務社每月向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派發基本日用品，如洗衣粉、廁紙及嬰兒用品等。不過，有意見反映嬰兒用品，例如紙尿片的供應並不足夠；
- (j) 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要自行在香港尋覓居所。不過，服務社每月為每名成人及小童分別發放的 1,500 元及 750 元的租金津貼並不足以在香港租屋；
- (k) 服務社為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發放交通津貼(每月 200 元至 420 元)以便他們出席與入境處、醫生和律師預約進行的會面。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向那些需要定期到醫院覆診的兒童提供更多交通津貼；
- (l) 許多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不諳中文或英文。如沒有免費翻譯／傳譯服務，他們為其初生子女申請出生證明書時會遇到困難；
- (m) 本港家長通常只須到出生登記處一次就可以領取出生證明書，但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須到該處兩次，而且需約 50 天才

獲發出生證明書。出生證明書未發出前，他們的子女不能接受醫療服務；

- (n) 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在一段頗長時間內暫不會被遣返，才會按個別情況獲提供就學機會。團體希望這些兒童可如本港的兒童，同樣會得到受教育的機會；
- (o) 由於一些學校不願取錄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他們在入學方面有困難；
- (p) 由於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不可以在香港工作，他們難以支付子女的校服、書本、膳食、課外活動費用，而當局按個別情況向學生批出的財政援助往往只會在每個學年開始後數月才發放。較理想的做法是精簡相關的申請程序，以確保這些家庭在開學前獲提供足夠的財政援助；
- (q) 中學畢業後，年青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往往未能接受高等教育，又不可以工作，以致許多賦閒在家，感到前路茫茫；
- (r)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的措施少之又少；
- (s) 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使用公立醫院醫療服務時，須繳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如他們有經濟困難，可向公立醫院和診所或社署申請一次過的醫療費用減免。為加強照顧他們的醫療需要，政府當局可考慮作出建議，按需要向他們發出每年或每半年的醫療費用減免証書；
- (t) 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容易出現心理健康問題。當局應向所有前線醫護人員及社工提供敏感度培訓，提升他們在處理及照顧這些兒童的特殊需要的專業能力；

- (u) 鑒於香港生活水平偏高，向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提供的援助應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水平相同，如提供津貼購買眼鏡；
- (v) 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應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有關牙科治療項目(如假牙、洗牙、補牙)的費用；及
- (w) 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不符合資格使用公共服務，例如公共圖書館借閱服務。當局應邀請非政府機構為他們提供所需的社會支援。

3. 委員認同出席會議的團體提出的意見，並關注到給予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的援助並不足夠。他們認為，政府當局須履行國際義務保障這些兒童的權利，並確保向他們提供的支援符合國際標準。

4. 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統一審核機制

- (a) 聯合國《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從來未曾適用於香港。政府當局一向採取堅定的政策，不會提供庇護，亦不會決定或確認任何人的難民身份。提出免遣返聲請抗拒被遣離香港的人不會被視為"難民"或"尋求庇護者"，無論其免遣返聲請是否確立，其非法入境／非法逗留的身份都不會改變，他們亦不可在香港定居；
- (b) 政府當局必會確保高度公正地處理免遣返聲請，並會繼續致力加快審核聲請，及遣送那些其免遣返聲請最終不獲確立的人士；
- (c) 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免遣返聲請人有合理機會提供理據以支持其聲請，並獲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及傳譯服務。一般而言，

未成年人士的免遣返聲請的依據，與其父親及／或母親所提出的免遣返聲請的依據相同。若免遣返聲請人(包括未成年人士)有特殊需要，可向入境處提出以便作出適當安排；

- (d) 免遣返聲請人無權進入香港和在香港逗留。不論他們基於甚麼理由離開香港，他們的聲請會被視為撤回及不得重新開啟；
- (e) 政府當局已於 2016 年展開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策略的全面檢討，並一直有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 (f) 政府當局對於部分市民提出有關禁閉營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不過，這項建議涉及法律、公眾安全及資源等方面的挑戰而需審慎考慮；

向免遣返聲請人的未成年子女提供的支援

- (g) 自 2006 年起，社署已透過既定及例行的招標程序，委託屬非政府機構的服務社按個別情況向有需要的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以免他們陷入困境。免遣返聲請人會根據其個別需要及情況，獲服務社提供以實物形式發放的支援。對於有額外需要的特別個案，服務社會根據受助者提供的理據及證明文件評估其實際情況，調整援助金額。社署歡迎持份者就服務社提供的服務提供意見，並會審慎地定期檢討聲請人的援助水平；
- (h) 在人道援助計劃下，每名成人及小童每月的租金津貼金額，分別為 1,500 元及 750 元。免遣返聲請人可集合他們的租金津貼租住處所。若他們在租用合適居所方面遇到困難，可向社工或服務社求助；

- (i) 合資格的免遣返聲請人會獲提供每月 200 元至 420 元的小額現金，以應付各項的交通開支。交通津貼亦會預留小量的緩衝金額，使聲請人可應付非常規性的車程(例如緊急診症)。實際的津貼金額取決於聲請人的居所位置及慣常車程數目。如有相關證明文件下，供上學等額外交通津貼會按個別個案的需要提供；
- (j) 若預計免遣返聲請人的未成年子女不會在可見將來被遣返，並希望在留港期間入學，教育局會先與入境處確認對這些兒童在受審查期間入學沒有意見，然後安排他們入讀合適的公立小學或中學。由於幼稚園由私人營辦，而收生屬校本事宜。教育局已提醒幼稚園在其校本收生政策下須特別注意的事項，例如與《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有關的事宜。免遣返聲請人若在其子女的入學安排方面遇到問題，可直接向教育局求助；
- (k) 教育局會安排新來港非華語兒童(包括免遣返聲請人的未成年子女)修讀為期 6 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及 60 小時的適應課程，以協助他們適應本地的社會環境和教育制度；
- (l) 除了按個別個案需要考慮學費津貼的申請外，學生資助處還提供各類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上網費津貼計劃，涵蓋學前至中學各級學生，以確保本港不會有學生因為經濟困難而不能接受教育。當局鼓勵幼稚園在個別學生有經濟困難時，靈活處理他們須預付的費用；
- (m)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或社署會按個別的情況減免聲請人在公立診所或醫院的醫療費用。當評估每項申請，醫管局、服務社

及社署會根據《入境條例》第 36(1)條發出的擔保書(俗稱"行街紙")核實免遣返聲請人的身份。倘若對他們的身份有懷疑，有關部門或院舍可透過現有的協調機制向入境處查證。醫管局和社署會進一步確定他們的經濟及社會狀況有否改變。醫管局及社署會考慮探討可行的加強措施，以便與入境處交換資料去評估這些申請；

- (n) 若有真正需要，成人或未成年免遣返聲請人均可向服務社申請退還購買眼鏡的款項；
- (o) 衛生署營辦的學生健康服務，為中小學的學生提供全面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服務。衛生署轄下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亦為小學生提供牙科保健。不論學童的身份是否本地居民亦獲提供該服務。持有由社署簽發的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人士可獲減免醫療費用；及
- (p) 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參加香港公共圖書館的伙伴計劃，為他們的服務對象提供社區為本的圖書館服務。

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服務社在人道援助計劃下向免遣返聲請者提供以實物形式發放的援助項目及交通津貼款額；
- (b) 社署委託服務社向免遣返聲請者提供人道援助超過 10 年的理由；及
- (c) 就團體代表及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於 2017 年 10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4)164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的權利			
000707 - 001325	主席	開會詞	
001326 - 001635	主席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458/16-17(01) 號 文件]	
001636 - 001956	主席 PathFinders Limited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432/16-17(04) 號 文件]	
001957 - 002300	主席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432/16-17(03) 及 CB(4)1458/16-17(02)號文件]	
002301 - 002702	主席 馬亞山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458/16-17(02) 號 文件]	
002703 - 002932	主席 獅子山學會	陳述意見	
002933 - 003324	主席 醫護行者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432/16-17(02) 及 CB(4)1458/16-17(02)號文件]	
003325 - 003718	主席 香港救助兒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458/16-17(02) 號 文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3719 - 004109	主席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Asylum-Seekers and Refugees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458/16-17(02) 號 文件]	
004110 - 004501	主席 Ms Isabella NG	陳述意見	
004502 - 004835	主席 Miss Joey YU	陳述意見	
004836 - 005037	主席 講者一	陳述意見	
005038 - 005503	主席 講者二	陳述意見	
005504 - 005856	主席 香港兒科基金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458/16-17(03) 號 文件]	
005857 - 010100	主席 周富健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482/16-17(01) 號 文件]	
010101 - 010517	主席 羅美琪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482/16-17(01) 號 文件]	
010518 - 010934	主席 簡莎妮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482/16-17(01) 號 文件]	
010935 - 011244	主席 The Vine Community Services Limited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432/16-17(05) 號文 件]	
011245 - 011622	主席 Daly & Associates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458/16-17(02) 號 文件]	
011623 - 012025	主席 講者三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2026 - 012353	主席 講者四	陳述意見	
012354 - 012817	主席 Equal Children Rights Concern Group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458/16-17(04) 號 文件]	
012818 - 012944	主席 Mr Sabih Ur REHMAN	陳述意見	
012945 - 013057	主席 Shahid	陳述意見	
013058 - 013321	主席 Christian Action Centre for Refugees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458/16-17(02) 號 文件]	
013322 - 020229	主席 保安局 教育局 社會福利署("社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主席的意見及政府當局就團體 代表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020230 - 021403	主席 梁耀忠議員 保安局 社署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及香港國際 社會服務社為難民及尋求庇護者 提供的支援措施，以及酌情批准 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到海外 參加遊學團或比賽的做法是否 可行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 5 段
021404 - 022738	主席 副主席 保安局 醫管局 入境處 社署	副主席關注醫療費用減免的 安排、人道援助計劃的運作，以及 政府當局對設立禁閉營的立場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 5 段
022739 - 022844	主席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陳述意見	
022845 - 022949	主席 醫護行者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2950 - 023103	主席 獅子山學會	陳述意見	
023104 - 023217	主席 馬亞山先生	陳述意見	
023218 - 023346	主席 Ms Isabelle NG	陳述意見	
023347 - 023424	Christian Action Centre for Refugees	陳述意見	
<i>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i>			
023425 - 023636	主席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10月13日